

# 常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2024-2026 年度违停拖移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公安局

合同时间：2024 年 12 月 日

根据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进行的（编号：JSZC-320400-CTZB-C2024-0390）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交警支队 2024-2026 年度违停拖移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市区违停拖移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1. 服务内容

为全面实施《城市交通畅行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切实加强机动车乱停放等静态交通治理，深入开展违停拖移工作，确保完成违停拖移工作目标“中心城区示范路违停率小于 0.4 辆/公里，禁停路、严管路违停率小于 1 辆/公里”。交警支队在天宁区、钟楼区、新北区开展清障拖移停车秩序管理，确保车辆停放规范和人行道通畅，拖车车辆须全程配合执法部门的巡查，24 小时随叫随到的拖车服务、违停车辆的停放和保管服务等相关服务全部内容。

#### 2. 车辆要求

（1）乙方提供三辆清障车服务用于清障作业。乙方需具有社会车辆清障、保管服务的能力且车辆配置需满足交警支队使用要求。

（2）专业拖车车辆必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不得提供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清障作业，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枕木、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磅秤、千斤顶、具有夜间拍摄和摄录功能的相机等）及通讯工具。

（3）车辆必须购买相应的保险，除交强险外，还应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且

保险理赔时限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4) 服务期内，成交乙方投入的车辆必须在有效期内，对提供服务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年检等，在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乙方须提供同车型、同吨位的备用车辆（具有合格、完备证照）替代服务。

### **3. 人员要求**

(1) 乙方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技能培训。

(2) 拖车驾驶人员需持有 B2 级及以上驾驶证。

(2) 所有人员（包括日后新增或替换的人员）必须经体检合格，并经甲方审核后才能上岗。培训、体检、社保、意外保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加强作业人员交通拖车操作技能的培训。

(4) 拖车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相应的工作证件，并配备必要的劳动及安全防护设施，按规范流程操作，同时必须听从交警的指挥。

(5) 拖车作业人员应报甲方备案。

(6) 乙方应保持 24 小时待命状态，随时做好提供拖车服务的准备，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随叫随到。

(7) 停车场管理人员需 24 小时值守，并熟悉业务流程及电脑操作。

### **4. 停车场设置要求**

(1) 乙方须在常州市（天宁区或钟楼区或新北区）内设有一定规模的停车场所，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

(2) 停车场内应按实际需要安装一定数量的监控，以便于随时掌握停车场的有关动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其他要求**

(1) 乙方须配合甲方涉案财物管理要求，并按甲方规定管理。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吊车辆的随车物品，未经甲方或当事人同意，乙方不得进入被拖吊车辆的车辆内部（包括驾驶乘坐仓以及车尾箱等）。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车辆及随车物品。拖车过程中应遵循小心谨慎原则，不得损坏被拖离车辆。

(3) 乙方提供场地和设施保管所拖车辆。场地和设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以防止在服务过程中安全事故、车辆损毁、物品

遗失的发生。在拖拽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拖车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过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

(5)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作业情况及台帐登记情况进行检查。

(6) 乙方每月的服务费与当月的考核总评挂钩。甲方将对乙方拖车任务完成的质量情况进行考评，并按照月度考评情况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7) 甲方根据检查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甲方；如乙方不按要求实施整改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关费用。

(8) 乙方如出现重大违规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 考评细则：

序列	细则	扣分值	备注
1	无故迟到早退无法按指定地点到达目的地	2分/次	
2	未按要求提供所需要的服务车辆的	2分/次	
3	服务过程中不听从执法人员安排的	5分/次	
4	服务过程中不配合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教育做围观的	5分/次	
5	服务过程中对当事人车辆造成损伤在赔偿中引起不满或投诉的	5分/次	
6	服务过程中消极对待工作拖拉影响执法工作的	5分/次	
7	对当事人放车以各种理由刁难的	10分/次	
8	未经执法部门同意私自放车的	10分/次	
9	对车辆造成损伤以各种理由推诿不赔偿的	6分/次	

注：50元/分，若当月扣分累计达到总分值的20%，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0) 乙方应保证至少1辆拖车设备24小时待命，必须配合保障重大交通安保和检查活动，此项内容不另行计费。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叁佰玖拾万元整/叁年（小写：

**¥3900000.00/三年），壹佰叁拾万元整/年（小写：¥1300000.00/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4年12月8日-2027年12月7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7日。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0-CTZB-C2024-0390）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196元/次）。
4. 付款方式：

（1）按月付款，甲方按时向成交乙方支付已完工（即上一月份）的作业服务款。

（2）付款时间：次月15日前，成交乙方凭每个月考核表向甲方申报。

（3）扣款方式：结合每月考核进行扣款。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劳动西路 337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2010107720